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1177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：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03	香海食品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

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勋弟（连任）、陈勇（连任）、李新祥（连任）、陈祐福（连任）、陈舒芳（连任）作为下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薛国胜（连任）、贾挺龙（连任）作为下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3 日 8：30-9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1177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祜福 电话：0577-58850280 传真：
0577-58850907 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1177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